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文化场地订租申请表(附属设施)

## 荃湾大会堂 演讲室 / 会议室\*

- 注意：**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考虑这项订租申请。  
(2) 填写表格前，请先参阅「订租安排」。  
(3) 如举办的活动属于《电影检查条例》(第392章)第2条所界定的「电影」公映活动，租用人必须领有由电影检查监督发出的许可证/豁免证明书，详情请联络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此外，倘其他条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390章)及《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的有关条文适用于申请人举办的活动，则申请人也须遵守。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 第一部份

#### 甲 栏 (以个人名义申请者, 请填写此栏)

申请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 (请填写首4个字符, 例如: A123456(7) → A123)

(注意: 订租期间或需向场地职员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 乙 栏 (以团体名义申请者, 请填写此栏)

团体名称 (中文注册名称) \_\_\_\_\_

(英文注册名称) \_\_\_\_\_

团体性质  商业  非商业  政府决策局 / 部门

注册方式  商业登记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注册学校

(根据税务条例)

按公司条例登记

按社团条例登记

其他: \_\_\_\_\_

团体地址 \_\_\_\_\_

签署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签署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 第二部份

场地	日期 (日/月/年)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演讲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第三选择	

### 第三部份

活动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活动性质 \_\_\_\_\_

活动详情(例如主题、剧目、节目及艺人/讲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艺人/讲者, 请注明国籍。)

节目开场时间 \_\_\_\_\_

估计入场人数 \_\_\_\_\_

会否使用城市售票网  会  不会

入场费 \$ \_\_\_\_\_ / 免费\*

会否在活动举行期间销售商品? 会/不会\* 如拟销售商品, 请列明商品种类:

若举行展览, 请附上曾举办的展览目录。

赞助机构 (如适用者) \_\_\_\_\_

合办机构 (如适用者) \_\_\_\_\_

## 网上付款服务

如是次申请获分配档期，会否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网上付款服务是指经缴费灵或信用卡于网上缴费） 会 不会  
用作收取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登入密码的电邮：\_\_\_\_\_（如与第一部份所填写的不同）

## 第四部份（只适用于特别订租申请）

这项订租申请须于七个月前覆实的原因：（请附上文件，证明原因属实。）

## 第五部份

如欲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请参阅荃湾大会堂场租收费表V(D)及订租安排，然后填写下列项目：  
会否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会/不会\* 这项活动 公开/不公开\* 让公众人士入场。

### 递交证明文件(只适用于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倘申请团体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文化场地（即文娱中心 / 会堂 / 剧院、伊利沙伯体育馆、博物馆或香港中央图书馆）申请并获批任何同类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且已经递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或由税务局签发的豁免缴税文件），则申请团体可在此申报，以免却重复递交证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时署方或会另行通知申请团体递交有关文件。

本申请团体是 / 不是\*艺术团体（章程列明其宗旨为推广艺术），曾于\_\_\_\_\_年\_\_\_\_\_月  
向\_\_\_\_\_（场地名称）申请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并已递交所需的证明文件，有关申请也已获批。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第六部份

### 负责活动细节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所代表团体的印鉴：

签署：\_\_\_\_\_

申请人/签署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办理荃湾大会堂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资料传交** (3) 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查询**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2493 7463或传真(852)2414 8903，与经理(荃湾大会堂)场地运作联络。

**租务查询：2493 7463 传真：2414 890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公众假期除外))